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0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許清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04,441元	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自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，按年息1.825%計算之。 自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3.65%計算之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